附件1：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或2025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补贴对象信息 | 单位（或个人）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性质 | □小农户 □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供销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银行账户信息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使用供销社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情况 |
| 服务组织名称 |  | 使用服务内容 | □订单收购服务□商品化处理服务□冷藏保鲜服务□冷链运输服务□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服务 | 服务期间 |  |
| 服务产品品种 | 数量（单位） | 服务收费标准（元/单位） | 服务费用总额（元） | 补贴标准（服务费用占比%）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联农带农情况 |
| 联农带农户数（户） |  | 带动收入金额（万元） |  |
| 联农带农方式（对应联农带农方案，可多选） | □收购农产品 □技术培训指导 □提供社会化服务 □入股分红 □土地流转 □其他  |
|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
| 本单位（本人）所提供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申请补贴单位（或个人）签章： |
| 年 月 日 |
| 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组织确认： | 实施主体审核： | 市供销社审定： |
|  |  |  |
| 服务金额 （元） | 补贴金额 （元） | 补贴金额 （元）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本表由服务补贴对象填报；

2.“银行账户信息”中，申请补贴个人填写本人的银行卡信息，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填写本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3.提交佐证材料清单：

（1）申请补贴个人须提供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主体性质的证明材料。

（2）提供经服务组织盖章核定的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记录信息或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交易数据（业务清单）。

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供销社现有助农服务平台（中心）、镇村经营服务网点、冷库园区等，或新建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是指供销市集和供销D站（冷链服务小程序）。

（3）提供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

（4）提交《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或2025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联农带农方案》及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4.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